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YB/T XXXX—202X

水泥铁质校正原料用铁尾矿

Iron tailings for cement iron calibration raw materials

(报批稿)

202×-××-××发布

202×-××-××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喻宝华、衣德强、杨小青、王忠青、洪建国、仇金辉、张祖刚、肖鹏、陈中尉、王晓明、张向华、杨锡东、葛灵胜、王姜维、张若鹏。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水泥铁质校正原料用铁尾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泥铁质校正原料用铁尾矿的术语和定义、含铁量等级、安全与环保、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

本文件适用于在配制水泥生料中作为铁质校正原料使用的铁尾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4684	建设用砂
GB/T 31288	铁尾矿砂
CJ/T 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
JC/T 850	水泥用铁质原料化学分析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28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铁尾矿 Iron tailings

铁矿石经过选矿工艺选取铁精矿后的剩余物料，经过浓缩、脱水后得到的粉状物料。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铁尾矿砂应无杂物，无刺激性异味。

4.2 化学成分

铁尾矿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化学成分

项目	Fe ₂ O ₃	MgO	K ₂ O + Na ₂ O	S	Cl ⁻
指标, 质量分数, %	≥25.00	≤3.00	≤2.00	≤1.50	≤0.03

4.3 含水率

铁尾矿含水率宜≤15%。

4.4 放射性

铁尾矿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应同时满足 $I_{Ra} \leq 1.0$ 和 $I_{\gamma} \leq 1.0$ 。

4.5 重金属

铁尾矿重金属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表 2。

表 2 重金属要求 (mg/kg)

序号	重金属元素	限值
1	总镉 (Cd)	<20
2	总汞 (Hg)	<25
3	总铅 (Pb)	<1000
4	总铬 (Cr)	<1000
5	总砷 (As)	<75
6	总镍 (Ni)	<200
7	总锌 (Zn)	<4000
8	总铜 (Cu)	<1500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要求

采用目测方法进行检查。

5.2 化学成分

铁尾矿化学成分Fe₂O₃、MgO、K₂O、Na₂O测定按JC/T 850中规定, 全S、Cl⁻测定按GB/T 176中规定。

5.3 含水率

铁尾矿的含水率测定按 GB/T 14684 规定。

5.4 放射性

铁尾矿的放射性检测按GB6566规定。

5.5 重金属

铁尾矿的重金属含量检测按CJ/T 314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取样

6.1.1 组批

铁尾矿按批检验，同一矿源连续生产不大于500t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6.1.2 取样

取样部位应均匀分布，取样时先去除表层，然后从不同部位随机取等量的10份样品约10kg供检验使用。

6.2 检验分类

铁尾矿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Fe_2O_3 、硫、含水率。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时。
- b) 正常生产后，如生产工艺和矿石性质发生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检验一次
- d) 停产半年，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监部门提出要求时。

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符合第4章技术要求的为合格品。若出现任意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合格时，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若出现任意一项不合格时，允许从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 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7.1 包装

铁尾矿散装，也可以按需方的要求包装。

7.2 标志

7.2.1 铁尾矿应在明显位置注明以下内容: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出厂批号、净质量、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编号,产品散装时应提供上述相同内容的卡片。

7.2.2 铁尾矿出厂时应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内容包括:

- a) 产品名称;
- b) 出厂编号;
- c) 制造厂名及厂址;
- d) 执行文件;
- e) 合格证编号及发放日期;
- f) 检验部门及检验人员签章。